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124號

原　　告　信創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見鴻

訴訟代理人　陳思合律師

被　　告　臺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長琪

被　　告　愛車人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嘉濬

訴訟代理人　許伶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終止信託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預備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之合併訴訟，先位、備位聲明間即應屬選擇之關係，其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以其中價額高者定之。本件原告先位聲明請求：被告臺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臺億公司）應給付元馥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元馥公司）新臺幣（下同）6,760萬2,791元，及其中6,708萬8,413元自民國114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第一備位聲明請求：被告臺億公司及被告愛車人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愛車人士公司）應連帶給付原告6,760萬2,79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第二備位聲明請求：㈠被告臺億公司與被告愛車人士公司間就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，於

114年11月13日所為之買賣債權行為，及114年12月29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。㈡被告愛車人士公司與被告臺億公司間就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，於114年12月16日所為之信託債權行為，及114年12月29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。㈢被告臺億公司就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於114年12月29日以信託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予塗銷，並回復登記為被告愛車人士公司所有；被告愛車人士公司就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於114年12月29日以買賣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應再予塗銷，並回復登記為被告臺億公司所有。依前揭說明，先位聲明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,974萬4,106元（起訴前之利息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7月6日，計算式如附表二所示）；第一備位聲明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,760萬2,791元，則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6,760萬2,791元；另第二備位聲明之各項訴訟標的終局經濟目的同一，屬互相競合之情形，均應以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據，而依原告提出之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資料（即原證2），顯示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於114年11月13日之交易總價為2億1,113萬4,000元，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億1,113萬4,000元。依上開規定，應以選擇其中即備位聲明價額高者定之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億1,113萬4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6萬6,27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鄭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玥彤

附表一：

一、土地部分：

土地標示							
土地坐落					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權利範圍
編號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
1	臺北市	北投區	溫泉段	四小段	168	18.68	1/16
2	臺北市	北投區	溫泉段	四小段	174	63	全部
3	臺北市	北投區	溫泉段	四小段	175	47	全部
4	臺北市	北投區	溫泉段	四小段	176	57	全部
5	臺北市	北投區	溫泉段	四小段	193	53	全部
6	臺北市	北投區	溫泉段	四小段	195	27.5	1/2
7	臺北市	北投區	溫泉段	四小段	196	76.66	728/9600
8	臺北市	北投區	溫泉段	四小段	197	1.5	1/16

二、建物部分：

建物標示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物門牌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(層次)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
					樓層面積	附屬建物	
1	40220	臺北市○○區	臺北市○○區	加強磚造	總面積		全部

		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	○○路00巷00弄00號	2層(一層)	44.64		
2	40247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弄00號二樓	加強磚造2層(二層)	總面積44.64		全部
3	40264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弄00號	加強磚造2層(一層)	總面積46.33		全部

附表二：（金額：新臺幣）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6,760萬2,791元	1	利息	6,708萬8,413元	114年11月16日	115年7月6日	(233/365)	5%	214萬1,315.1元
	小計							214萬1,315.1元
合計								6,974萬4,106元